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泉师委发〔2018〕15 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创建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创建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工作方案》已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创建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开展新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及培育对象和省级文明校园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8〕55 号）、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关于第二届文明校园创建材料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抓早抓快抓好，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深落细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创建工作领导组

组　长：朱世泽　屈广清

副组长：高云程　林　伟（常务）　陈亚兵

　　邱银富　杨晓翔

成　员：黄江昆　陈少旭　方传安　李山宏　吴雪萍

　　王泗水　江文元　胡东红　王　锋　许琦红

　　张惠典　戴聪杰　林建全　谢继存　吴小玲

　　董清海　刘显新　吴琦云　吴清金　黄昆民

　　李志伟　王勇卫　刘玉生　颜水发　陈晏辉

　　卢进民　李丽雪　蔡英卿　傅志雄　胡凌松

　　张玉武　陈一祥　蒋双霖　王宝山　颜　昶

　　苏国柱　陈建宁　蔡文桂　黄国波

工作职责：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全面负责学校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顶层规划、整体部署和重大事项决策；根据省委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要求，部署和指导福建省文明校园届初、届中、届末申报工作；检查督促各单位工作情况。

根据《第二届福建省文明校园（高校）测评细则》，由校领导分别挂联各项一级指标的创建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级指标	挂联校领导	负责人	经办人
思想道德建设	林　伟	王泗水	尤建军
领导班子建设	高云程	方传安	林　静
师德师风建设	邱银富	胡东红	任晓敏
校园文化建设	林　伟	刘显新	王晓文
校园环境建设	陈亚兵	谢继存	李遵义
阵地建设管理	杨晓翔	李山宏	雷宝燕
特色指标	林　伟	李山宏	林伟荦

（二）创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林　伟（兼）

副主任：黄江昆　方传安　李山宏　王泗水　胡东红
　　王　锋　张惠典　谢继存　刘显新　黄昆民

成　员：黄国波　尤建军　林　静　任晓敏　王晓文
　　李遵义　雷宝燕　林伟荦　吴蕙蕙

职　责：在创建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负责做好福建省第二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协调等日常工作；负责落实文明校园测评指标支撑材料，做好届初、届中、届末材料上传工作；对标找差，查缺补漏，督促完善各一级指标支撑材料；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二级单位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相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创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支撑材料。

二、届初申报工作进度

主要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召开动员部署会	创建工作领导组	12 月 5 日
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机构，确定工作职责	文明办	12 月 7 日前
宣传发动	各单位	12 月 7 日前
对照《第二届福建省文明校园（高校）测评细则》，制定实施方案	文明办	12 月 7 日前
各单位根据《任务分解表》，整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建文明校园工作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按规定格式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经办人）	各单位	12 月 19 日前
相关职能部门对支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报送三级指标牵头单位（经办人）	各单位	12 月 23 日前
三级指标牵头单位汇总支撑材料，报送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经办人）		12 月 25 日前
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经办人）上传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牵头单位	12 月 28 日前
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根据材料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补充材料	一级指标牵头单位	12 月 30 日前

三、申报要求

1.根据省委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要求，为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常态长效，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创建的材料申报依托“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测评系统”，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分届初、届中、届末三个时段进行申报。

2.材料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届初:2018年11月15日8:00至12月31日24:00;

届中:2019年1月1日8:00至6月30日24:00;

届末: 2019年9月10日8: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

3.申报材料范围: 2018年1月1日以来学校各项工作中形成的有关创建文明校园内容的文件资料。材料格式包括PDF和JPG两种。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省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广泛动员并组织师生员工积极投身到创建活动中去，不断提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质量和水平。

2.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做好创建工作,提交完善、规范的过程材料。

3.评建结合，统筹推进。坚持以创建文明校园工作为抓手，把创建文明校园工作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等结合起来，与推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师生员工的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精神力量和智力支持。

4.强化责任，确保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落实好创建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责任人，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创建活动的各项指标要求落到实处。学校将加强督促，对创建过程中工作不实、执行不力的，实施效能问责，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创建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

泉州师范学院创建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

【说明】

一、根据《福建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闽委教思〔2017〕36号），制定本细则。原测评标准、分值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仅对个别测评指标和测评方式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全省高等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6项一级测评指标、36项二级测评指标、168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由初评和总评构成，初评在届期第二年进行（2019年6月30日后进行），总评在届期第三年进行（2020年5月31日后进行）。初评只进行材料审核（包括届初和届中申报的材料）；总评包括材料审核（届末申报的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部门提供评价意见及负面清单审核。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其中初评占30%，总评占70%），特色指标10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评分标准：每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分为A、B、C、D四档,A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100%,B为66%，C为33%，D为0分。“二级指标”中的单项评价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档。如届末一项测评指标中有两种测评方式的，计分方式为：两项均符合的为符合；一项符合一项基本符合或不符合，或两项均为基本符合的为基本符合；两项均不符合的为不符合。

七、本届文明校园创建的材料申报将依托“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测评系统” ，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分届初、届中、届末三个时段进行申报。系统按规定时间开放,在届初、届中、届末三个时段规定的时间内,在文件制定、活动开展之后20个日历日内上传相关材料。超过报送时限，该项目不得分。材料分为PDF和JPG两种格式，上次方式根据《第二届福建省文明校园（高校）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 思想道德建设	1.1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1．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以及我省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	4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党委常委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发规处、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教务处、社科处、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学校党政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究生处、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公办高校按生均拨款综合定额标准的1~3%，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参照公办高校从学生收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统筹用于思想政治工作。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财务处	郭艳萍	宣传部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 思想道德建设（挂联校领导：林　伟，负责人：王泗水，经办人：尤建军）	1.2思想理论教育	1．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2.5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组织部、统战部、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组织部、统战部、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方案、有制度、有落实。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组织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建有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读书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和社会调查等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赖阿莹	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1．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1次形势政策报告。	3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雷宝燕 赖阿莹	发规处、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独立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人事处 组织部	任晓敏 林　静	马克思主义学院
		3．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财务处	郭艳萍	马克思主义学院
		4．学校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根据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教务处	林亚娥	马克思主义学院
		5．规范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统一使用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思想政治工作司委托中宣部时事杂志社编写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以及中宣部、教育部等不定期下发的形势教育辅导资料为教材，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实现形势政策教育各学期各年级全覆盖。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务处 宣传部	林亚娥 雷宝燕	学工部、社科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6．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赖阿莹	教务处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思想道德建设	1.4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3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宣传部、教务处、社科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学工部	尤建军	宣传部、校团委、教师工作部、工会、统战部、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校团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社科处、保卫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挖掘校园好人好事，培育选树一批信得过、看得懂、学得到的先进典型，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学工部、校团委、社科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四项的为B；符合其中三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思想道德建设	1.5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1．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4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教务处 宣传部	林亚娥 雷宝燕	党政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社科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统战部	林　静 苏　琳	宣传部、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党总支）
		4．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后管处、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科研处	王福明	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纪委办	苏一芳	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7．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尤建军	教务处、保卫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8．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七项的为B；符合其中六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思想道德建设	1.6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研究生导师育人责任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人事处	任晓敏	组织部、学工部、研究生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本专科院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人事处	任晓敏	马克思主义学院
		3．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70%以上。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出台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人事处	任晓敏	学工部、财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任晓敏 尤建军	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完善内部分配办法，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不高于年人均绩效工资总量1.5%的标准，统筹安排专职辅导员每人每月工作补贴；按不高于年人均绩效工资总量2.5%的标准，统筹安排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每人每月教学补贴，确保其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人事处	任晓敏	财务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四项的为B；符合其中三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务处	林亚娥	校团委、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思想道德建设	1.7实践育人	3．师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	4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选树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提供评价意见	校团委	王晓文	组织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社科处、后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7．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8．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创新创业学院	黄晓宁	财务处、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七项的为B；符合其中六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8文明集体创建	1．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机关党委、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后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学工部	尤建军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尤建军	后管处、保卫处、网络中心、明德物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思想道德建设	1.9心理健康教育	1．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且不少于2名配备。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尤建军	人事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推广使用教育部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辅修课，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教务处、教科学院、其他学院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1.10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1．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和讲座报告，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教务处、社科处、校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深化“走近名家、走近经典、走近科学”主题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宣传部、社科处、文传学院、音舞学院、体育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宣传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落实《国旗法》和《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应科（航海）学院、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网络中心、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推进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校团委、学工部、教科学院、文传学院、美设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思想道德建设	1.11网络文明教育	3．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3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网络中心	陈　萌	宣传部、社科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开设网络名师工作室，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网络中心、教师工作部、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网络中心、学工部、校团委、保卫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推进“易班”校本化建设。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尤建军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2．领导班子建设（挂联校领导：高云程，负责人：方传安，经办人：林静）	2.1思想政治建设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85%或者量化分值不低于85分。	4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党政办	雷宝燕 陈经礼	人事处、组织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组织部 党政办	林　静 陈经礼	纪委监审室、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省委办公厅《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福建省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提供评价意见	宣传部	雷宝燕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5．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文明办	雷宝燕	人事处、财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7．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六项的为B；符合其中五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2．领导班子建设	2.2组织建设	1．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党政办	陈经礼	纪委办、监审室、组织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党政办	陈经礼	
		3．“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院（系）级单位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抓文明校园创建有工作安排有实际举措。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6．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群团组织设置完备。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工会、校团委、关工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2.3作风建设	1．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统战部、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有效治理“四风”问题。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党政办 组织部	陈经礼 林　静	纪委办、监审室、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4．领导班子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党政办	陈经礼	组织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工　会	尤建军 杨向蓉	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四项的为B；符合其中三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2．领导班子建设	2.4党风廉政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5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纪委办、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组织部 纪委办	林　静 苏一芳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纪委办	苏一芳	组织部、教务处、社科处、财务处、资产处、后管处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纪委办 监审室	苏一芳	组织部、人事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2.5干部队伍建设	1．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将“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纳入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和纪律监督范围，纳入办学实力评价和绩效拨款奖补指标体系。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纪委办、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组织部	林　静	监审室、人事处、外事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2.6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2.5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设专职副书记1人负责学生工作。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90%以上，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90%以上。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组织部	林　静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3．师德师风建设（挂联校领导：邱银富，负责人：胡东红，经办人：任晓敏）	3.1工作机制	1．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3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工会
		3．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党政办、纪委办、监审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3.2师德教育	1．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	4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工会、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校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教务处、宣传部、学科办、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教师工作部、工会、党政办、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组织部、教务处、社科处、校团委、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四项的为B；符合其中三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3．师德师风建设	3.3师德考核	1．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纪委办、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组织部、教务处、档案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师德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师生认可程度高。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工会、教务处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3.4师德监督	1．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工会、宣传部、统战部（删）、学工部、教务处、网络中心、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纪委办、监审室、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3．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工　会	杨向蓉	社科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师德投诉举报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纪委办、监审室、社科处、教务处、人事处、工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3.5师德激励惩处	1．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研究生处、社科处、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组织部、工会、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红七条”教师。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教师工作部	任晓敏	宣传部、工会、纪委监审室、社科处、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3．师德师风建设	3.6师德师风表现	1．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2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教务处	林亚娥	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教师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教务处	林亚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社科处	王福明	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开展“最美教师”评选等活动，活动效果好。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校团委	王晓文	教务处、学工部、教师工作部、社科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4．校园文化建设（挂联校领导：林伟，负责人：刘显新，经办人：王晓文）	4.1工作保障	1．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2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校团委、财务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发规处、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的为A；其余情形为D。					
	4.2文化设施	1．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文化场所。	1.5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校团委、美设学院、文传学院
		2．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教务处	林亚娥	校团委、文传学院、音舞学院、美设学院、体育学院
		3．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校团委	王晓文	后管处、文传学院、音舞学院、美设学院、体育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4.3文体活动	1．注重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3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教务处	林亚娥	宣传部、校团委、文传学院、音舞学院、美设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校体委	黄华南	体育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参与高校博物馆联展，支持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建设。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文传学院	李　红	图书馆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4.4文化品牌	1．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2.5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5．校园环境建设（挂联校领导：陈亚兵，负责人：谢继存，经办人：李遵义）	5.1环境规划	1．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	1.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发规处
		2．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发规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两项的为B；其余情形为D。					
	5.2环境平安	1．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和坚决抵御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健全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保卫处	肖文清	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保卫处	肖文清	党政办、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党政办	陈经礼	宣传部、保卫处、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建立健全学校反恐怖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福建省学校反恐怖防范标准》，强化重点目标、重要部位、重点人员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反恐怖工作督导检查。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保卫处	肖文清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问卷调查、实地考察	保卫处	肖文清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6．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保卫处	肖文清	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7．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保卫处	肖文清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8．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措施有办法。加强赴台交流师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来闽台籍教师的教育引导和科学管理。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保卫处	肖文清	宣传部、外事办、人事处、学工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9．建立完善涉稳突出问题台帐，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保卫处	肖文清	党政办、宣传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九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八项的为B；符合其中七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5．校园环境建设	5.3环境卫生	1．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师生举止文明，自觉遵守“八不”行为规范。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学工部	李遵义 尤建军	明德物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教育，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重视加强禁毒工作，新生入学后和毕业生毕业前各开展一次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学工部	尤建军	后管处、校团委、保卫处、宣传部、明德物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80%以上。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后管处	李遵义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明德物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后管处	李遵义	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明德物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6．学校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80%以上。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后管处	李遵义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1．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成立学校红十字组织，开展体验式生命教育，普及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5.4环境和谐	3．开展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保卫处
		4．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提供评价意见	学工部	尤建军	发规处、教务处、工会、社科处、学工部、保卫处、体育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届期内至少结对帮扶3所乡村学校少年宫。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提供评价意见	社科处	王福明	人事处、宣传部、保卫处、后管处、宣传部、校团委、文传学院、音舞学院、体育学院、诗山管委会、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四项的为B；符合其中三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6．阵地建设管理（挂联校领导：杨晓翔，负责人：李山宏，经办人：雷宝燕）	6.1重视活动阵地建设	1．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2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教务处、网络中心、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教务处、学工部、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文传学院、外事办、其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教务处、学工部、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文传学院、外事办、其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成果纳入科研绩效奖补指标体系，在高校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栏，明确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章刊发比例。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社科处	王福明	人事处、学报编辑部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6.2活动场所管理	1．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后管处	李遵义	图书馆、教务处、学工部、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其他各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等制度。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社科处、外事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教务处	林亚娥	党政办、校团委、社科处、图书馆、后管处、
		4．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党委将宗教活动管控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统战部	苏　琳	宣传部、学工部、保卫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6．阵地建设管理	6.3宣传阵地管理	1．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校团委、党政办、文传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制定出台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对学校户外公共场所、室内办公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中的标语牌、显示屏、展板、公益广告等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及时更新，确保导向正确、表述准确。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党政办、后管处、资产处、文传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在学校各类宣传载体中，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6．阵地建设管理	6.4网络阵地建设管理	1．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	3.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网络中心	陈　萌	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网络中心、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对学校网站、自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学工部、校团委、网络中心、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5．积极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审条件，作为评奖评优依据的机制和办法，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社科处	王福明	人事处、宣传部
		6.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网络中心、学工部、校团委、各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五项的为B；符合其中四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6.5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1．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2.5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实地考察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教务处、学工部、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文传学院、外事办、其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宣传部	雷宝燕	图书馆、教务处、学工部、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文传学院、外事办、其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式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3．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		届中：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学工部	尤建军	宣传部、图书馆、教务处、后管处、社科处、党政办、校团委、网络中心、文传学院、外事办、其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高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		届初：材料审核 届末：材料审核	团　委	王晓文	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的为A；符合其中三项的为B；符合其中两项的为C；其余情形为D。					

二、特色指标（挂联校领导：林伟，负责人：李山宏，经办人：林伟荦）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标准	时间要求	申报要求	牵头单位	经办人	配合单位
1	好人好事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以及中央国家机关一级授予的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人物等荣誉；获省级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杰出人民教师、最美教师、最美学生。 （全国项目、省委省政府表彰每人次加0.5分，其他项目每人次加0.25分，累计不超过2分）	届末	届末上传表彰决定。 备注：由省委教育工委审核。	宣传部	林伟荦	学工部、人事处、工会、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有长期的志愿服务项目，形成特色品牌并在全国或全省推广；获全国、全省志愿服务表彰。 （全国项目1项加0.5分，省级项目1项加0.25分，累计不超过2分）	届末	届末上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或表彰决定。 备注：由省志愿者协会审核。	校团委	王晓文	各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	学校办学、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中央和福建主要媒体对学校办学、文化建设、文明创建做过宣传报道；相关工作获中央领导、省领导批示肯定。 （中央媒体报道、中央领导批示1项加0.5分，省级媒体报道、省领导批示1项加0.25分，累计不超过2分）	届末	届末上传相关材料。 备注：由省委教育工委审核。	宣传部	林伟荦	各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	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以上评选表彰的宣传思想特色项目、优秀成果，重点培育建设的基地。	①入选全国、全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 ②入选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③获评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④入选福建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讲坛； ⑤入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示范项目； ⑥入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福建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⑦入选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赛一等奖（不重复计算）； ⑧获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团体奖，个人一、二、三等奖； ⑨获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或省级一等奖（不重复计算）； ⑩获全省高校党支部立项活动一等奖。 （以上①至③点，全国项目1项加1分，省级项目1项加0.5分，同一小点最多得1分；④至⑩点，全国项目1项加0.5分，省级项目1项加0.25分，同一小点最多得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届末	届末上传相关证书。 备注：由省委教育工委审核。	宣传部	林伟荦	组织部、社科处、学工部、各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于负面清单，文明校园创建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